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887號

聲 請 人 宋彩華

相 對 人 李承峰

宋月鳳

永聯不動產仲介經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錦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價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李承峰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萬參仟
壹佰參拾貳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李承峰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計算
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減少價金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
訴字第1291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李承峰負擔十分之三，
餘由聲請人負擔。相對人李承峰不服，提起上訴後又撤回上
訴，業經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
同）11,240元及鑑定費199,200元，應由相對人李承峰負擔1
0分之3，是相對人李承峰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
為63,132元（計算式： $(11,240\text{元} + 199,200\text{元}) \times 3 \div 10 = 63,1$

32元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

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